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
洛阳市司法局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洛市监〔2025〕8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 洛阳市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扎实做好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点任务，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等 14 个部门联合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河南省活动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洛阳市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力赋能、个个精彩。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三、重点内容

参照《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洛阳市活动》（见附件），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着重围绕以下 5 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聚焦政策落实。把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服务月”活动的重点，着力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各项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短视频、新媒体、网络直播、宣传册等载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时解答个体工商户遇到的政策难题。

(二) 凝聚各方力量。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在流量扶持、费用减免、数字化赋能、贷款优惠、风险保障等方面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支持各县区开展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加大“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的宣传力度，让个体工商户在了解并享受扶持政策、创业培训、“名特优新”培育方面得到更多实惠。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普及、产品推广、能力提升等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三) 关心重点群体。加强政策统筹协调，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办经营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便利，按规定在登记注册、创业补贴、技能培训、税费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群体发展壮大，扎实做好 2025 年度认定工作，进一步优化认定流程，严把认定质量，同步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打造“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金字招牌”，持续扩大影响力。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四) 丰富活动形式。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通过座谈访谈等形式，密切与个体工商户联系，推动解决个体工商户普遍反映的难点问题。各地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普法宣传会、用工招聘会、产品展销会、

银商对接会、营销培训会等活动，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能力。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宣传与推介工作，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坚定发展信心。

（五）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和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挂钩联系“小个专”基层党组织机制，发挥各级非公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指导帮扶。通过党建联建共建等方式，帮助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对接资金链、用好创新链。积极培树和大力宣传“党建强、发展强”的先进典型，启发和激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共同推进实施。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县区在活动开展中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活动开展与日常工作统筹结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以解决个体工商户实际问题为导向，将工作着力点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或“个转企”增长数量、增速等指标。

（三）及时总结成果。各相关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服务月”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汇总取得的成

效，收集提炼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请于10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月”活动的典型案例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联系人：吴笑兵

联系电话：63196118

电子邮箱：lyfgjjc@163.com

- 附件：1.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洛阳市活动
2.洛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措施清单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洛阳监管分局



洛阳市司法局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洛阳市活动

一、市市场监管局围绕“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开展活动

(一) 宣传解读，政策“个个”知晓。组织平台企业营销技能培训，帮助当地个体工商户提升线上经营能力，拓展优质产品销路。赴部分县区开展优惠政策宣讲，加大《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宣传力度，做好《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贯彻实施工作，助力更多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红利。

(二) 集成帮扶，服务“个个”所需。推广宣传《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开展以诚信经营文化、信用助企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针对个体工商户开展广告合规助企培训及相关服务，提升守法合规意识和能力。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消费者等社会各界开放，开展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公益宣传片，促进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三) 党建引领，示范“个个”争先。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广泛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引导党员立足本

职、创先争优、诚信经营，增强个体工商户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开展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解难题“三送一解”走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和帮扶。

联系方式：0379-63196118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围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开展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7个部门联合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围绕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等五个方面，组织服务资源进集群、进园区、进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切实帮助中小企业降本、增效、提质，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方式：0379-63936083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围绕“就业创业服务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宣传”开展活动

（一）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就业创业服务。依托全市零工市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用工招聘提供就业服务，开展重点帮扶。在开展金秋招聘月等“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时，鼓励各县区组织个体工商户参与现场活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用工支持。扎实开展“源来好创业”创业资源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等活动，为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创业者提供专业指导、场地支持、融资对接、人才支撑等创业服务，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

(二) 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宣传。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 2025 年年底，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可参照实施。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指导各地全面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服务模式，通过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经营主体发放稳岗资金，推动政策红利充分释放，激励其稳定就业岗位。

联系方式：0379-69933297

四、农业农村部门围绕“创新点燃乡创 产业赋能振兴”开展活动

举办 2025 年农村创业项目大赛，选拔一批优秀的农村创业项目，培养一批农村创业带头人，引导更多人才返乡创业。大赛围绕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设置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 2 个赛道。农产品加工赛道重点选拔以当地优势特色农产品为原料，应用新技术、推广新装备、开发新产品的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创业项目。乡村休闲旅游赛道重点是选拔聚焦挖掘乡村绿水青山、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民宿、农家乐等新业态，推动乡村资源有效转化、消费场景多元创新，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创业项目。大赛按照省级推荐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推进。全国总决赛以书面评审（8 月）和现场路演（9 月中下旬）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联系方式：0379-63256550

五、文化和旅游部门围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开展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拟于9月中下旬举办全国国庆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组织各地及支持单位于国庆节前后，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旅消费活动和惠民措施，通过消费促进活动释放更多需求，推动文旅消费惠企乐民，助力文旅相关个体工商户拓展销售渠道。

联系方式：0379-86869757

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围绕“强化创业服务、挖掘培育典型”开展活动

（一）强化创业服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第四届“洛阳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为契机，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基础上，聚焦“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差异化需求，针对性开展创业服务。

（二）挖掘培育典型。指导各地深入挖掘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好、美誉度高的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军创产品市场知名度。积极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推荐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助力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发展。

联系方式：0379-63939023

七、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围绕“金融惠商户‘贷’动烟火气”开展活动

（一）加强银企对接力度。推广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央行信贷通），强化线上银企对接，开展线下实地走访，畅通

前端获客、信用评价、授信审批服务链条，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鼓励产品创新，推广随借随还类贷款产品，加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丰富个体工商户金融产品体系。

（二）做好金融服务宣传。发挥信贷市场服务平台优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线上查询获取各项金融惠企政策，确保各项金融助企纾困、支持发展的政策精准直达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多样化金融产品，针对个体工商户发布的融资需求，精准匹配合适的金融产品。

联系方式：0379-63300541

八、税务部门围绕“优化税费服务、促进健康发展”开展活动

（一）深化部门联动，赋能转型升级。建立健全涉税涉费事项跨部门协作机制，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深入推进“个转企”、数据填报、参保缴费等跨部门税费事项的高效办理。发挥多部门联动作用，聚焦“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根据其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税费需求提供分型分类服务，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

（二）细化要点辅导，引导合规经营。会同相关部门梳理个体工商户在办理业务、享受政策、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通过发布合规经营指引、曝光违法违规案件等方式，帮助其有效掌握合规要求、准确适用政策。分型分类优化税费辅导要点，区分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重点加强易错事项等针对性辅导，

对重点领域个体工商户强化风险提示提醒，增强合规经营能力。

（三）强化诉求响应，解决“急难愁盼”。进一步优化征纳互动服务，充分运用“问办协同”“远程虚拟窗口”等服务方式，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线上业务办理问题。依托各地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优势，深入了解重点行业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的“急难愁盼”并及时优化服务举措。探索建立多部门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高效响应个体工商户在办税缴费方面的税费诉求。

联系方式：0379-65258519

九、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发改委围绕“纾困解难赋能、惠及千企万户”开展活动

用足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区县工作专班组织委办局、乡镇、街道和工商联等基层组织，深入园区、社区、乡村，摸排辖区内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认真听取回应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合作，将“千企万户大走访”和“行长进万企”活动相结合，选派业务骨干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全面客观了解情况，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价格适宜、条款易懂的金融产品，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好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政策，提升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积极性。

联系方式：0379-60639262

附件2:

洛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措施清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转企”优流程、减环节。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企业的流程，从“注销+设立”优化为可以直接申请变更，整合成“个转企”高效办成一件事，可以保留原名称、原登记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步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关联事项。

2.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服务。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的，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做好信息对接、档案迁移等工作。

3.轻微违法信用信息自动修复。对于个体工商户受到市场监管部门1万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3个月后不再公示，实现行政处罚信息自动信用修复。

4.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或者采用警告方式纠正违法行为，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个体工商户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一次性开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

6.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提高相关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提高至90%，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可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7.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人员，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市级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市级政策创业担保贷款。

在洛创业的具有硕士学位的创业人员，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具有博士学位的创业人员，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自2024年1月1日起，发放的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自行承担实际贷款利息的50%，剩余50%利息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市级

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借款人或借款企业自行承担。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8.免征增值税。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9.减按1%征收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10.特定群体创业免征增值税。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1.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2.特定群体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13.“六税两费”减半征收。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14.安置残疾人就业税费优惠。安置残疾人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具体享受条件包括安置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精准把握国庆与中秋双节叠加的黄金旅游契机，以“一城秋

色阅千年”为主题，开展洛阳市2025年国庆、中秋节文旅活动，保持洛阳文旅热度。活动将围绕秋意渲染后神都洛阳呈现的金、墨、青、紫、红五种颜色，分跟着文脉、演艺、山水、美食、展集游洛阳五大板块，市区和县区、景区联动共33项活动展开，通过精准策划的文旅消费促进活动，构建“引流-转化-增收”赋能链路，帮助个体工商户实现客源拓展与经营效益双提升。

洛阳金融监管分局：

16.洛阳金融监管分局联合洛阳市发改委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鼓励、指导县区工作专班组织委办局、乡镇、街道和工商联等基层组织，深入园区、社区、乡村，通过电话、走访等形式摸排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融资需求，用好“5项标准”“两张清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千企万户大走访”，选派业务骨干深入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推荐清单”内企业开辟绿色快速通道，匹配优惠融资政策和特色金融产品，力争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实现“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目标。

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

17.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辖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领域的信贷投放。

市司法局：

18.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依托各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汇聚律

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围绕个体工商户需求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纠纷。

